

#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〔2017〕187号

##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泉州市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“港湾计划”的若干意见》（泉委发〔2017〕6号），激发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，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

优先支持以下项目：

1. 能够显著提高我市重点产业技术水平、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；

2.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、节约能源、降低消耗以及防治

(五) 项目申报应符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方向，目标任务明确，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，指标可考核，经费预算科学、合理。

同一项目（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）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六) 申报单位应按照《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泉财教[2016]716号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，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，实事求是提出资金需求。

产学研合作项目，合作各方应按任务分工分别编制预算，由申报单位汇总形成项目总预算。

除财政资助经费外，申报单位（包括合作单位）应承诺筹措其余项目经费并保障按时到位。

(七) 项目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2. 附件：（1）项目负责人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、学位学历证书、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。（2）用人单位项目经费投

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取消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，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(八)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和申报。第一、第二层次人才不限项，第三至第五层次人才每人限申报一项。

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，重点推荐产业科技人才和项目；高校、科研机构应立足解

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》另有规定，须一并遵循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注册。申报单位应在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(<http://shenbao.qzki.gov.cn>)上进行注册,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户进行申报管理。

(二)申报。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,并上传附件。申报材料(包括附件)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,加盖公章、附上目录并装订成册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,其中一份为原件。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一致。

市属单位申报项目,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,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;无主管部门的,直接报送市科技局。属县(市、区)管理的,由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后,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、并抄送市财政局。

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27号综合窗口(丰泽区妙云街106号);无主管部门的,由申报单位报送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:2017年10月31日。材料报送时间为:2017年11月7日-9日。

## 四、咨询与联系


单位注册、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,请联系市科技局项目受理中心

电话:28227396,22184522;

传真：22185213；

邮箱：kj28227396@163.com；

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D 座南门 802 室。

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 
2017年8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--

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发

---